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接受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华翔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李丹、李翔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5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5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规性	17
三、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3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7
六、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本保荐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李丹、李翔作为华翔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丹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李丹女士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翔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李翔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王陈圆，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海清科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陈圆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一羽、岳琪超、洪小河。上述项目组成员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017.0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18	6.4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3,497.18	6.47%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19.87	93.53%
人民币普通股	50,519.87	93.53%
三、股份总数	54,017.06	10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37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已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工作。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华翔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78.48	55.13	2,664.97	质押
2	山西交投	国有法人	4,537.50	8.40	-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60	0.59	-	无
4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43.23	0.45	-	无
5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20.01	0.41	-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6.39	0.38	-	无
7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添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60	0.34	-	无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40	0.31	-	无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13	0.30	-	无
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31	0.30	-	无
合计			35,979.65	66.61	2,664.9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有的公司 2,650.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主要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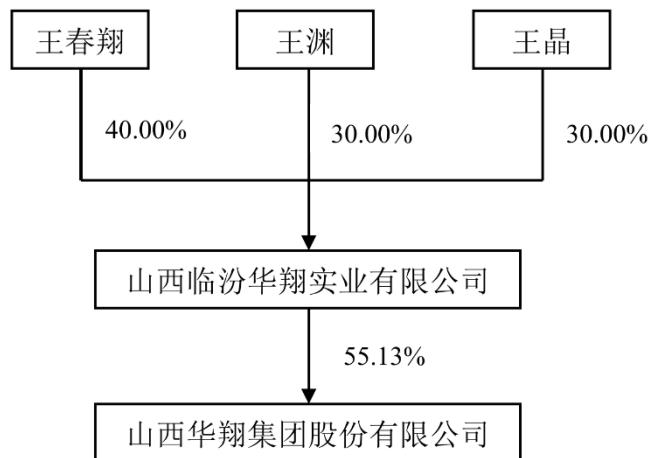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铁及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示意	
白色家电 零部件	转子压缩机零部件	曲轴		
		上下轴承		
		气缸		
		活塞		
		隔板		
	活塞压缩机零部件	机座		
		曲轴		
		动涡旋		
		定涡旋		
涡旋压缩机零部件	上下支撑			
	压缩机泵体机芯			
汽车零部件	制动系统			
	传动系统			
	其他			
工程机械 零部件	叉车平衡重			
	高空平衡重			
	其他运输机械平衡重			
	车桥、桥壳等			
生铁	Q4-Q14			
其他	泵阀管件、电力件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翔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9,77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分别持有华翔实业 40%、30%、3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25,681.45（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值）		
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 年 9 月	首发上市	36,450.98
	2021 年 12 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651.07
	2024 年 10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741.64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1,587.7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31,972.07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394,363.11	386,307.71	341,404.02	323,066.94
非流动资产	256,210.58	222,634.95	191,007.85	186,924.21
资产总额	650,573.69	608,942.66	532,411.87	509,991.15
流动负债	97,602.62	116,964.90	92,788.85	143,126.84
非流动负债	93,971.00	166,393.13	151,856.19	112,936.54
负债总额	191,573.62	283,358.02	244,645.03	256,06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1,972.07	317,181.57	277,630.28	241,417.53
股东权益合计	459,000.07	325,584.63	287,766.84	253,927.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8,258.50	382,751.87	326,351.35	322,578.36
营业利润	45,069.13	51,082.01	39,946.41	23,460.10
利润总额	44,812.99	50,188.63	40,479.21	23,517.09
净利润	40,556.64	45,174.36	36,431.24	19,9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73.64	47,055.81	38,906.38	26,354.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61	43,193.86	28,839.47	14,00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27	-37,444.73	-31,399.04	-83,96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89	6,528.69	-7,050.21	1,40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0.46	12,250.13	-9,538.73	-67,878.83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4.04	3.30	3.68	2.26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速动比率（倍）	3.07	2.71	2.99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5%	46.53%	45.95%	5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43.52%	45.63%	5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0	7.81	6.80	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3.89	3.79	4.25
存货周转率（次）	2.82	4.48	3.90	4.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67	0.63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4	7.66	6.69	6.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8	1.04	0.6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0	-0.23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2) 2025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国泰海通共持有发行人 371,834 股，持股比例为 0.07%。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

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 (1) 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 (2) 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 (3) 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保荐人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华翔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

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华翔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华翔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国泰海通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5年9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1,479.30 万元、34,274.43 万元和 40,414.3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056.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按 130,752.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涂装工艺、生铁冶炼等综合服务体系。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一。深耕于行业多年,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并已形成包括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2,578.36万元、326,351.35万元、382,751.87万元和298,258.50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54.72万元、38,906.38万元、47,055.81万元和40,573.64万元,均呈现持续上涨趋势。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1,479.30万元、34,274.43万元和40,414.3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2,056.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按130,752.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1%、45.95%、46.53%及29.4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130,752.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59,000.07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01.08万元、28,839.47万元、43,193.86万元及-18,332.61万元。20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1,479.30万元、34,274.43万元和40,414.3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9.31%、13.32%和13.5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6、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1,261.92	130,752.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

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要投向主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

确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5) 转股价格及调整的原则、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件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件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 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1) 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任一日收盘价（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也未低于报告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已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等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上述募投项目均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三、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THEPPHONG LAW CO., LTD.（泰鹏律师事务所）、Glaser Weil Fink Howard Jordan & Shapiro LLP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聘请了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全流程申请文件的电子化制作与咨询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均系为发行人提供本次项目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THEPPHONG LAW CO., LTD.（泰鹏律师事务所）、Glaser Weil Fink Howard Jordan & Shapiro LLP、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的要求。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86%、44.61%、45.29%和43.43%。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取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1-2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

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 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6) 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自国际贸易争端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相关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加剧，很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81%、23.94%、21.72% 和 22.26%，其波动受到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85.22 万元、112,200.10 万元、131,844.40 万元和 133,403.2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6%、21.07%、21.65% 和 20.51%。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工程机械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航空工业、瑞智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68.68 万元、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94,850.0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3%、12.02%、11.44% 和 14.58%。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57.72 万元、55,229.04 万元、56,779.83 万元和 36,622.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6%、17.13%、15.01% 和 12.43%，汇兑损益分别为 -1,424.25 万元、-388.93 万元、37.89

万元和-937.76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R202314000059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若未

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焦炭、电及天然气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库存管理的难度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生铁及可再生资源相关业务的开展。此外，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虽已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展充分审慎论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需求下滑或上述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

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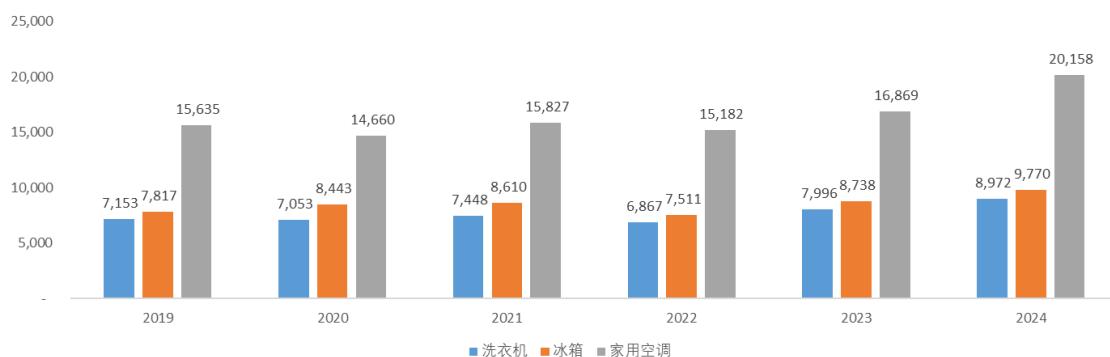
（一）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主要系铸铁件，其中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智能家居领域

随着物联网、5G 通信及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的持续成熟，以及消费者对提升居住舒适度、健康管理及智能化水平的诉求日益增强，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其中，白色家电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的居住环境，满足消费者对健康、节能和便捷生活的追求。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约为 1,874 亿元，2022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256 亿元。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预计到 2029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7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9 年我国洗衣机、冰箱、家用空调产量分别为 7,153 万台、7,817 万台、15,635 万台，到 2024 年产量分别达到 8,972 万台、9,770 万台、20,158 万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63%、4.56%、5.21%。

2019-2024 年我国主要白色家电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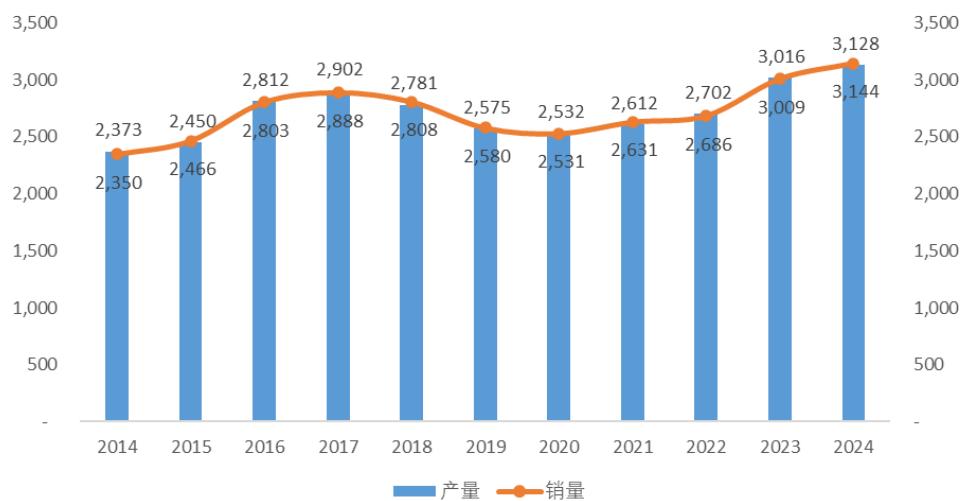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2、汽车领域

汽车行业是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拉动社会消费、提升经济发展水平起着重要作用。历经多年深耕发展，中国汽车产业已稳居全球经济实力提升的核心位置，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起便持续蝉联全球榜首，长达 15 年。2011 至 2017 年间，产销量稳步攀升。但 2018 年起，受芯片短缺、购置税优惠政策终止等多因素冲击，产销量遭遇三年连降，行业被迫迈入深度调整阶段。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2014-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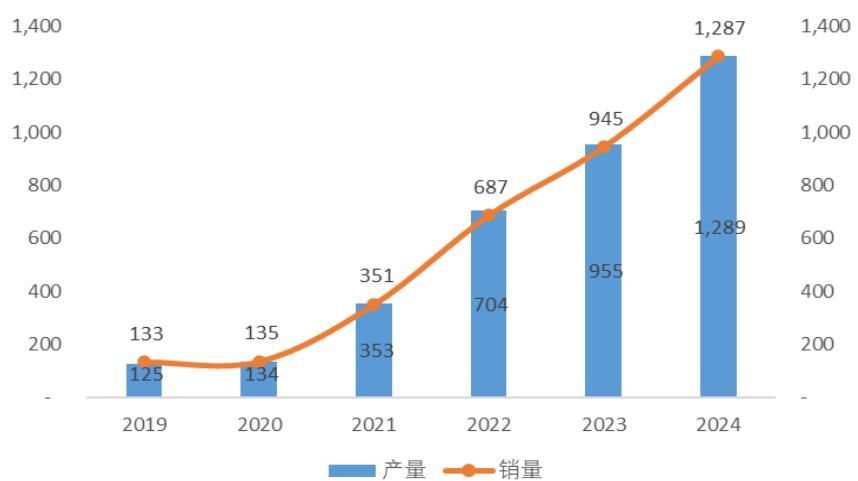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全球各国政府的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共识，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在时代发展诉求下加速电动化转型，逐步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3 万辆，2024 年达到了 1,287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42%。

2019-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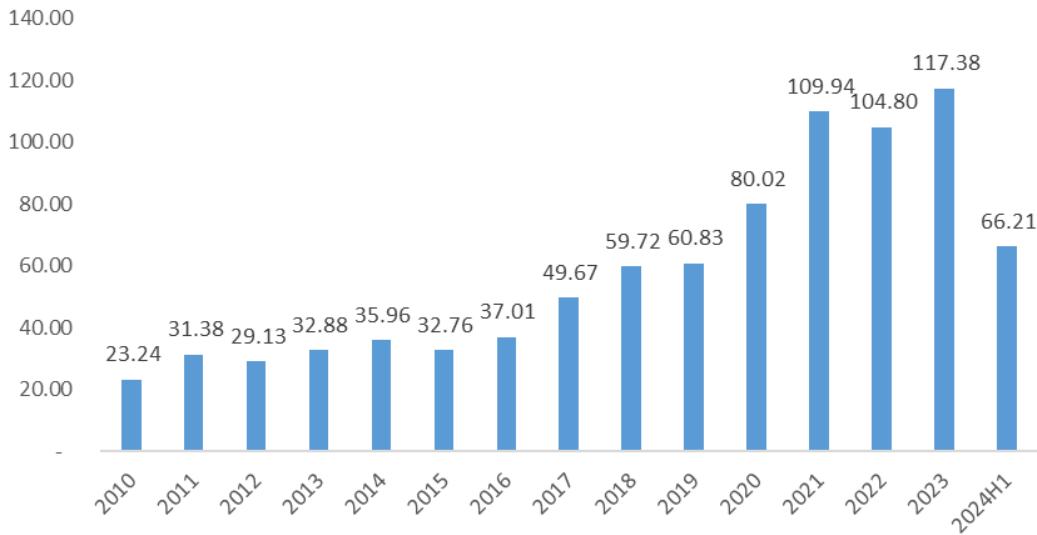
3、工程机械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总体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及措施，提出发挥我国集中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新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替代高端进口产品步伐和智能化进程。随着我国多年城市化、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7%，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为工程机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机会。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系列政策、地方专项债及“机器替人”行业趋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市场已进入稳步回升阶段，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叉车行业作为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开始我国就取代美

国的位置成为全球工业车辆的最大制造国与需求国，同时也成为全球叉车产品的最大制造与需求市场。从 2010 年起，我国叉车行业的规模从 23.24 万台波动增长至 2023 年的 117.3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7%。

2010-2024 年 H1 我国叉车行业销售规模（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铸造行业大国中，我国的铸造件产量远超过其他国家，但单位企业平均产量低于发达国家，大量的小型铸造厂拖累了我国铸造行业的产能结构。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呈现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低，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由于不同材质在铸造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国铸造企业一般专注于单一材质，少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铸造企业在立足于原有铸造产品基础上拓展其他材质产品。我国铸造行业在竞争上呈现两极分化局面，大型铸造企业在规模、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具备优势，竞争力较强，下游应用方向一般在两到三种以上，细分应用领域更多，而小型铸造企业一般只生产一到两种单一应用产品。

按照中国铸造协会于 2022 年 6 月公布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百强企业及排头兵企业评选结果，我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前十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轮毂、铝制底盘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模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复合管、特种钢管等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铝合金铸件等	汽车、内燃机	缸体、缸盖、曲轴等发动机类铸件和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等变速箱类铸件及后桥壳等底盘铸件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船舶、能源工业及汽车等	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
玖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螺纹管件、沟槽管件和管卡、阀门、接管和接头、管夹和线夹等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车轮和模具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铸铁件	汽车、内燃机和农机、工程机械等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齿轮室、飞轮、飞轮壳、车桥、阀体、中心支撑、转换轮毂等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壳体、油底壳、凸轮轴支架、缸盖罩、缸体、链条盖、下缸体、齿轮室、节温器罩等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汽车	制动盘、制动片、制动鼓等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	曲轴、气缸、轴承、活塞等压缩机铸造件；平衡重、车桥、桥壳等工程机械铸造件；制动钳、转向节、压盘、飞轮、平衡轴等汽车铸造件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排名不分前后。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起源可追溯至 1999 年 8 月，至今已从事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连续四届（每届四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认真做好每一件产品，提升附加值，逐步成为细分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在白色家用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公司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类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信部和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要求为：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与较多全球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值、市场份额大幅攀升，于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 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多元化产业布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一。深耕于行业多年，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并已形成包括白色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的各类产品在抗拉性、耐磨性等金属材质性能方面均有不同要求，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下游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公司从事铸造生产超过二十年，掌握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 法）、树脂砂造型等铸造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小到几百克、大到数十吨重的铸件产品，在材质方面涉及灰铸铁、合金铸铁、球墨铸铁和特种铸铁等。

公司具备多业务线及多工艺化产品批量生产能力，能够在排产安排方面进行灵活调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降本增效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亦可根据下游应用及客户订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分散下游行业波动给铸造生产企业带来的冲击和风险。

2) 持续的工艺优化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

积累了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工人，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公司始终贯彻“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TISAX 信息安全认证。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为赢得客户信任、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3) 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与上下游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公司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研共享”，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技术改进和产品开发。

在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 DISA 技术咨询公司、NorwayElkem 公司、埃肯碳素等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深入合作，通过定期现场跟踪、设计优化以提高供应商工艺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匹配度，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抢占新产品先发优势；在下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恩布拉科、丰田集团、大陆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在各产业领域进行技术合作，通过建立项目制研发团队，准确进行产品开发、模具研发和项目规划，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提升产品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契合度。此外，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常驻于项目现场，及时跟进下游生产应用、反馈品质情况，与客户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上形成统一标准，提升品质管理体系，保证了持续的竞争优势。

4) 先进的精益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保持公司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交付品质的重要因素，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HBS）体系。公司聘请精益咨询专业机构，并内部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实施“战略部署”、“VSM 价值流绘图”、

“QC 全员自主改善”及“TPM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对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管理（HBS）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

铸造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工匠”，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现有工艺方法的全部生产技术，能够按照现有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持续扩展产品应用方向和延伸产业链方面技术。综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在国内铸造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6) 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与优质终端客户资源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高水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已在国内外设立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一小时 JIT 服务（Just In Time，是指将客户所需零部件，按指定数量与时间送至客户特定生产线），形成全球化营销网络。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批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铸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我国大部分铸造企业专

注于单一市场或细分领域，能够达到公司规模的企业在产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但公司下游各细分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白色家电 零部件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生产基地含广州、芜湖、马鞍山等，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冰箱压缩机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如气缸、曲轴、轴承等，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美芝、安徽美芝制冷、松下、松下万宝等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24.BJ)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551.6364 万元，生产基地含珠海、合肥、南昌、鄂州等，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领域产品的铸造和机加工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凌达、海立股份等，2024 年营业收入 10.31 亿元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281.4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配件等铸造件业务，如气缸、轴承、曲轴、活塞等，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东贝、安徽美芝制冷等
	泰州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生产基地含泰州、淮安等，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恩布拉科、LG、三星等
	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压缩机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尼得科、艾默生等
汽车零部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363.SZ)	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1,689.5301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制动毂、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轮毂、铸件、制动钳体。年铸件生产能力 30 多万吨，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城、长安等
	勤美达国际-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 (CMT)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产能 4.2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天合等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美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S)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产能 9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约翰迪尔、日本东机、帕捷等
	勤美达国际-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CMW)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精密铸造毛胚及加工件业务，产能 10.8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通用等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B)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铁路铸铁零部件、压缩机配件等产品铸造及加工业务，产能 9.6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沃尔沃等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工程机械 零部件	Fonderie et Mécanique Générale Castelbriantaise (FMGC)	该企业注册地位于法国，1988年8月29日开始投产，主要从事叉车、挖掘机配重等铸件生产等业务，年产量超过8万吨，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欧洲地区特雷克斯、德马格、曼尼通、林德、皓乐特、丰田等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6,200万元，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类配重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年产量达到10万吨以上
	北京菲美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1,111.4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带机加工的各类机械零件和工程机械的平衡重，铸造产能约10万吨/年，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永恒力、杰西博、卡特彼勒等
	山西华德	成立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是从事生产叉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配重，铸造产能达到7万吨/年以上，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优嘉力、杭叉、丰田、徐工、龙工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铸造是一项涉及物理、化学、冶金学、电工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且具有难度，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核心部件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密集型属性。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铸造行业领先企业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各环节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部分重点应用领域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发展方向已由粗放式向精细化、集约化转变，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行业内已有领先企业也面临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带来的技术挑战。

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铸造件生产对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各环节均需运用到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这要求铸造业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能适应市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配备大量的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以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这需要在长期实践经验中形成系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能力。

因此，铸造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和工艺升级的加快，铸造行业的技术门槛和工艺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2）资金和规模壁垒

铸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铸造企业前期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强度大，产品的固定成本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随着我国向工业强国逐步迈进，铸造行业整合将明显提速，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按照中国铸造协会预测，全国铸造业企业数量将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企业运营资源会进一步向运营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铸造企业集中，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趋势。而且在铸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化情况下，铸造件产品订单批量化特点更加明显，只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铸造零部件系下游应用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公司为例，公司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等应用客户对铸造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复杂且时间较长，客户十分重视与铸造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常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更。因此，新进入企业进入客户供应链难度较大，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六、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华翔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华翔股份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陈圆

王陈圆

保荐代表人:

李丹

李丹

李翔

李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保荐机构(盖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已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李丹、李翔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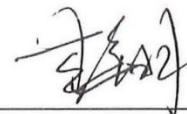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丹



李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